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17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17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湿地自2020年验收以来，一直没有委托专业机构负责运维管理，目前湿地藻类繁殖较快、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高。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园区的开发，鸳鸯湖东湖干涸、西湖水位下降，水生植物缺水枯死，水体生态功能严重退化。

**整改目标及措施：**

1.制定大河子沟人工湿地及湖泊运维管理意见，委托宁东市政公司负责大河子沟运维管理。

2.加快实施鸳鸯湖事故应急水池工程，完工后进行补水。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大河子沟人工湿地及湖泊运维管理的意见》已经2021年第14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确定宁东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运维管理主体，具体负责大河子沟日常运维管理，运维管理费用纳入市政公司管护养护费用由财政统筹安排。**二是**鸳鸯湖东湖事故应急水池清淤扩容及防渗处理工作已于4月20日建设完成，现鸳鸯湖东湖已正常蓄水使用。